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常見問答集

【要點規定】一、我是廠商,我要怎麼使用網站和機關交流?

- [第1步] 廠商開發或代理創新產品。
- [第2步]創新產品獲得學(公)會、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的推薦 書。
- [第3步]申請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帳號(初次使用),進 網站登入帳號。
- [第4步]登錄產品資訊。
- [第5步]列印出產品基本資料表,併同推薦書,分別寄送交流 機關、交流機關的主管機關及工程會。

【要點規定】二、我是機關,收到廠商申請交流後,我要做什麼?

- [第1步]收到創新產品資本資料表。
- [第2步]機關指派具技術或採購專業的人員,會同政風及主計人員,於 30 個工作天內與廠商進行交流,必要時可以請 主管機關及專家、學者一起參與。交流型式可採會議、

現勘、公開展示說明會等。

[第3步]在交流後的1個月內,至交流平台網站登錄交流意見。

【要點規定】三、我是廠商,我要怎樣取得推薦書?推薦書是否 有固定格式?

- 可以出具創新產品推薦書的單位,包含學會、公會、大專院 校及研究機構,廠商可以洽詢上述單位,協助出具產品的推 薦書。
- 2、推薦書的型式不拘,只要有學會、公會、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出具的推薦書(含推薦理由),就可以向機關申請交流。

【要點規定】四、機關不受理交流的理由,可能對廠商的產品造 成負面影響,是否可以不要顯示?

- 當產品不具創新性、內容不實或缺漏(得補正)或機關無採購 需求時,機關在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的核准下,得不 受理申請,除將理由以書面通知廠商外,並應登錄於交流平 台網站。
- 2、相關交流意見,無論好壞,都必須上網登錄,才能達到資訊
 公開透明的效果。
- 3、廠商如擔心機關不受理交流恐有負面影響,應先自我檢視產品的創新性,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,向適當機關申請交流。
- 4、工程會也會對機關不受理交流的原因進行瞭解,並滾動檢討 規定的妥適性。

【網站操作】一、那裏可以下載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使用手冊」?

- 1、請至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(pcces2.pcc.gov.tw/EIEPS/),網頁 右上方點選「使用手冊」,即可下載
- 2、或至本會網站首頁 www.pcc.gov.tw 之「工程技術/工程技術 整合/13 創新產品交流平台」下載。

【網站操作】二、我是廠商,要怎麼申請網站帳號?

- [第1步]連結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網頁。
- [第2步]點選網頁右上方註冊鍵。
- [第3步]閱讀服務條款後,點選右下方同意鍵。
- [第4步]進入帳號申請表單,左上角勾選「廠商」欄,「帳號」 欄位請輸入「統一編號」,依序填寫資料,完成後點選送出鍵。
- [第5步]按下列印鍵,列印出「帳號申請表」,加蓋「公司大小 章」以後,送工程會技術處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,或傳真02-87897674),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創新 產品交流平台帳號。
- [第6步]工程會收到申請資料,於一個工作天內,審核通過後,

就會開通帳號,並寄送確認信至帳號申請單所留之 EMAIL 信箱。

詳細操作流程,請看使用手冊第3頁逐步圖解說明。

【網站操作】三、我是廠商,要怎麼登錄產品資訊?

- [第1步]連結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網頁。
- [第2步]先確認完成帳號申請手續,點選網頁右上方登入鍵。
- [第3步]輸入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,帳號為公司的統編,點選登 入鍵。
- [第4步]點選創新產品登錄頁,再點選新增鍵進入創新產品基本 資料表。
- [第5步]首先選擇交流機關,可利用右方欄位關鍵字蒐尋有相關 關鍵字的機關,再於左方下拉式選單選取正確的交流機 關名稱。
- [第6步]再依序填寫產品基本資料、上傳產品DM或其他相關資料;填寫推薦之學(公)會、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,及上傳推薦書。
- [第7步]完成產品資料輸入後,至網頁最下方,下拉選取公開鍵, 再點選儲存鍵。
- [第8步]在產品列表中點選選取鍵。
- [第9步]進入基本資料表,至網頁最下方點選列印鍵,列印出「產 品基本資料表」,分別寄送交流機關、交流機關之主管 機關及工程會。
- 詳細操作流程,請看使用手冊第4頁逐步圖解說明。

【網站操作】四、我是機關,要怎麼申請網站帳號?

- [第1步]連結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網頁。
- [第2步]點選網頁右上方註冊鍵。
- [第3步]閱讀服務條款後,點選右下方同意鍵。
- [第4步]進入帳號申請表單,左上角勾選「機關」欄,「帳號」 請輸入「承辦人 EMAIL」,依序填寫資料,完成後點選送 出鍵。

[第5步]按下<u>列印</u>鍵,列印出「帳號申請表」,以公文送工程會(臺 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,或傳真02-87897674)。

[第6步]工程會收到書面資料,審核通過後,就會開通帳號,並 寄送確認信至帳號申請單所留之 EMAIL 信箱。

詳細操作流程,請看使用手冊第6頁逐步圖解說明。

【網站操作】五、我是機關,要怎麼登錄交流意見?

[第1步]連結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網頁。

- [第2步]先確認完成帳號申請手續,點選網頁右上方登入鍵。
- [第3步]輸入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,帳號為承辦人「EMAIL」,點 選登入鍵。
- [第4步]點選交流意見登錄頁,再點選新增鍵。
- [第5步]下拉選取受理交流欄,輸入「創新產品流水碼」,依序 填具機關意見。
- [第6步]完成產品資料輸入後,至網頁最下方,下拉選取公開鍵, 再點選儲存鍵。

詳細操作流程,請看使用手冊第7頁逐步圖解說明。

【網站操作】五、我是機關,不受理交流要怎麼登錄?

[第1步]連結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網頁。

- [第2步]先確認完成帳號申請手續,點選網頁右上方登入鍵。
- [第3步]輸入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,帳號為承辦人「EMAIL」,點 選登入鍵。
- [第4步]點選交流意見登錄頁,再點選新增鍵。
- [第5步]下拉選取不受理交流欄,輸入「創新產品流水碼」,勾 選不交流的原因,並填寫詳細說明。
- [第6步]點選儲存鍵,送出不交流原因。
- 詳細操作流程,請看使用手冊第8頁逐步圖解說明。

【其他】一、我是機關,我要採購創新或創意產品,政府採購法 (下稱採購法)有那些彈性機制可以運用:

- 採購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下者,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,可不經公告程序,逕洽廠商 採購。
- 2、採購金額未達100萬元但逾10萬元者,可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,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。
- 3、採購金額100萬元以上之創新產品採購,機關採購標的為創 意、構想具有異質性者,依採購法規定,可採行方式,例如: (1)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6條規定採最有利 標決標;(2)屬專業服務、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者,得依採 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規定,公開客觀評選優 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決標。
- 4、另針對機關僅提出需求背景,以問題導向辦理創新產品採購 之方式,採購法第24條已有「統包」之規定可資運用,機關 得將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供應、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 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。本會另訂有「統包實施辦法」及 「統包作業須知」,目前採購法已有相關辦理機制。

【其他】二、我是機關,我要採購創新產品,對於技術規格有那 些規定?

- 1、請參考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及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。
- 2、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,應以達成機關 於功能、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。
- 3、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、效益或特性等標的之必要,宜採最有 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辦理。

4、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,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 無限制競爭,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,而不以符合 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。

【其他】三、我是機關,因為創新產品包含工法,進行中工程如 果要採用替代工法,或辦理工法變更,要如何操作?

-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,履約期間相關事項仍須回歸政府採購法 及契約約定辦理。
- 2、如果招標文件允許廠商於履約期間提出替代方案,廠商可以 依照契約約定提出替代工法來取代原有工法,但是替代工法 所提供的功能、品質、效益等,必須較原契約指定的工法更 為優秀,才能採用。
- 3、招標文件未有替代方案的規定,而個案契約已載明採購契約 要項第21點、第24點內容,則機關可依契約辦理契約變更 程序,變更原簽約方案,而變更後的方案也不能降低原有契 約方案之功能。